**初婚初育情况证明**

本单位职工 ，性别 身份证号： ，与

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 日在 区登记结婚，属于初婚初育。双方婚育至今，未收养、领养子女，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所在院（部）单位签字盖章：

校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签字盖章：

办理人：

年 月 日